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洪立

相　對　人

兼　債務人　台金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

兼　債務人　陳文熙

相　對　人

兼　債務人　張桂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件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5月10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1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5月9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經110年5月12日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於110年5月11日向聲請人借用1億7,025萬元，並簽發以112年3月21日為到期日之本票一紙。詎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謄本、本票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其等雖具狀陳

稱依據雙方於110年5月20日簽訂之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書，相對人金台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須回存保證金1,000萬元，有關應繳交之利息，亦在保證金中扣抵，是聲請人之債權是否仍為1億3,000萬元尚待釐清，且雙方正協調還款，懇請本院延後3個月拍賣云云。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，或債權數額多寡，無權予以審認，相對人或債務人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。故本院就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，依形式上審查，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揆之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取得准予拍賣抵押物裁定後，於何時向執行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，要屬聲請人之權利，尚非本院所得予以置喙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宣如